关于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国府专审字（2025）第01080004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4XMSAT6J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2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华瑞大厦九层　　邮编 100016
电话 +86 10 64790905

关于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8000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米科技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府审字（2025）第 0108000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点米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19,992,770.67 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点米科技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点米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点米科技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

的，但“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点米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基于点米科技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前述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我们在发表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点米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会对点米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任何影响。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基于上述发表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点米科技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营业执照

（副 本）(6-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257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陆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年5月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304199005049612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110229101837 23

证书编号： 33000197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Full name 傅伟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2-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619720222035X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 2018.4.30

傅伟兵 1101007500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0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 年 /y 六 月 /m 十六 日 /d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229101837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y 12 月 /m 1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会计师 广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y 12 月 /m 15 日 /d

2024.12.12 转出 广西注协 2024.12.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发。

北京国府嘉盈(浙江分所) 2024.12.17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